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6-026

###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再次公告

公司股票因进入股改程序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触发了要约收购,收购方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股权变更而引至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股改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准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生效条件之一。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上述豁免申请,在获得该项批准后,公司将实施股改方案。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将以《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公告编号:临 2006-019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232 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已获商务部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编号:临 2006-011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程的再次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由于股改方案仍处于有关部门审批之中,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公司将最晚于 6 月 9 日前披露股改方案说明书,若届时未披露,公司将取消本次股改分置改革动议,并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目前正做好各相关工作,加快股改进程。

为切实做好股改工作,公司决定增设股改联系通道,欢迎各位股东、社会各届发表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陈先生、王先生、谢先生、尹先生、鲁小姐、崔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8647、028-86098651、028-86098639、028-86098648、  
传真:028-86098647、028-86098649  
电子邮箱:ctny-xhx@invfst.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公告临 2006-013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刊登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由于股改方案尚需有权部门审批,因此股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旗下五只基金大额申购 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起暂停了单日单个账户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申购和转入上述基金的业务。

鉴于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影响的部分股票已经复牌,因此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上述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公告暂停了申购及从我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

鉴于目前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影响的部分股票已复牌,因此自公告之日起,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烟台万华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数量为 5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烟台万华认沽权证(交易简称万华 HXP1,交易代码 580993,行权代码 582993)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烟台万华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 3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代码"580006",交易简称"雅戈 OCB1",行权代码"582006",行权代码简称"ES07052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网 www.962518.com 查询。)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投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网上支付。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除借记卡)和招商银行一卡通的客户可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认、申购以及转换、赎回等业务。客户在"基金易"网站购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及转换费 8 折优惠,并可参加基金易用户"畅所欲言,答题有奖"的活动。

基金业务详情可登录基金易网站 direct.cmchina.com 及招商基金网站 www.cmchina.com 查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 3,000,000 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 OCB1,交易代码 580006,行权代码 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105 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代理协议》,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烟台、潍坊、青岛、淄博、济南、厦门、沈阳等城市的 71 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4.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ttstock.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证券代码:600299 编号:临 2006-022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建明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57 人,代表股份 205,070,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5%。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53 人,代表股份 47,324,83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59.16%,占公司

总股本的 19.72%。

(1) 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其中:委托董事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653 人,代表股份 47,324,83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龙证券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基本情况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其要点如下: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总计安排对价 24,000,000 股股份予流通股股东,按照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 3.0 股股份对价安排。

2、承诺事项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星新材料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星新材料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会议表决情况

1、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全体股东	205,070,071	204,387,922	630,049	52,100	98.67%
流通股股东	157,745,241	157,745,241	0	0	100.00%
流通股合计	47,324,830	46,642,681	630,049	52,100	98.56%

2、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网络投票	47,324,830	46,642,681	630,049	52,100	98.56%
委托董事会投票	0	0	0	0	0%
现场投票	0	0	0	0	0%
合计	47,324,830	46,642,681	630,049	52,100	98.56%

3、表决结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经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参会方式	议案表决结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35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平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203,443	网络投票	同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088,918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华泰季享投资基金	2,080,000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769,012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473,724	网络投票	同意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2,908	网络投票	同意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3,298	网络投票	同意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2,722	网络投票	同意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483,108	网络投票	同意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 张玉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证券代码:600299 编号:临 2006-023 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编号:临 2006-09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目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正处于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过程中,并与有关各方保持着积极的沟通。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本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停牌。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公司将及时公告,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在星期五(6 月 2 日)仍不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公司股票在下一个交易日(6 月 5 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6-1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 A 股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